

訴 願 人：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693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4 人自 97 年 1 月起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2091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嗣訴願人之長子吳○○於 97 年 1 月 8 日應徵召服兵役，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以 97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693500 號函註銷訴願人長子吳○○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核定自 97 年 2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 3 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。訴願人對上開函所核定自 97 年 2 月起始改列其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2 類部分之處分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2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4431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.... 本局自行撤銷本局 97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693500 號核定函對 臺端.....所為處分，並另為處分.....說明：.....六、有關 臺端全戶 3 人低收入戶等級乙節，經本局重新審查，同意自 97 年 1 月

起核列「臺端等 3 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